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入學獎勵金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**已同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入學獎勵金使用，其餘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 □同意□不同意** | 編號：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系(所)別 |  |
| 獎勵金額 | **新臺幣貳萬元整** |
| 檢附資料 | 1.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.匯款帳號：郵局存簿影本或金融機構（須扣手續費）存簿影本【限本人帳戶】………………….**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**浮貼處…………………. |
| 申請時程 | 【第一學期】 | 【第二學期】 |
| 當學期第18週～次學期開學日前 | 當學期第18週～7月底前 |
| 匯款時程 | 當年3月 | 當年8月 |
| 注意事項 | 本表請依「申請時程」送交系所，由系所確認已修足畢業學分後，再由系所統一送至教務處招生組。 |
| 系所 | 教務處註冊組 | 教務處招生組 |
| 承辦人* 該生已修足畢業學分
* 該生尚未修足畢業學分，仍缺　　學分

簽章系所主管簽章 | 承辦人* 該生已修足畢業學分
* 該生尚未修足畢業學分，仍缺　　學分

簽章單位主管簽章 |  |